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4/03-04號文件

2004年4月1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4年3月2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4年4月21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4年5月19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4年6月9日)

《公共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04年圖書館指定令》(第47號法律公告)

藉此項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公共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05K條作出的命令，現指定東涌逸東(一)邨逸東商場二樓211號舖位為圖書館。《圖書館指定令》(第132章，附屬法例O)的附表現作出相應修訂，將前述處所加入為第65項。

《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 《2004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公告》(第48號法律公告)

2. 藉此項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經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發出的公告，現宣布何福堂會所內稱為馬禮遜樓的建築物及其鄰接土地為歷史建築物。有關該同一建築物的《2003年古物及古蹟(暫定古蹟的宣布)公告》(第53章，附屬法例D)現相應予以廢除。

3. 政府當局曾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供題為“宣布馬禮遜樓為古蹟”的兩份資料文件(於2003年11月17日發出的立法會CB(2)351/03-04(01)號文件及於2004年3月19日發出的立法會CB(2)1794/03-04(01)號文件)。由於委員並無要求討論該等文件，故該事務委員會並無討論此事。不過，該事務委員會確曾在2004年3月22日的會議上討論“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的事項。委員在討論過程中並無對宣布馬禮遜樓為歷史建築物一事表達意見。

《香港工業總會條例》(第321章)

《2004年香港工業總會(增加列明組別)公告》(第49號法律公告)

4. 此項公告由香港工業總會(下稱“工總”)理事會根據《香港工業總會條例》(第321章)(下稱“該條例”)第45條並經政制事務局局長以書面批准後作出。藉此項公告，該條例的附表1現予修訂，加入以下項目為第26項——

“26. 26 環保工業”。

5. 根據該條例第45條，工總理事會獲授權將任何正式會員編入其中一個列明組別(即附表1所指明的組別)。理事會可更改任何列明組別的組成或增加、或刪除在附表1內的任何組別。任何這樣的更改、增加或刪除均須在憲報刊登。凡任何這樣的變更會導致任何人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R條所提述的在工總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有所改變，則這樣的更改、增加或刪除須獲得政制事務局局長批准。

6. 工總在2003年3月31日舉行的工總理事會第482次例會上決定增設一個列明組別，即環保工業。此公告旨在實施該項決定。據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工總的意向是，該個新組別所招募的會員是製造環保產品、環保儀器、環保元部件或設備的公司。議員可參閱工總於2004年3月2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瞭解進一步的背景資料。

7. 有關方面並無就上述任何附屬法例諮詢公眾或任何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上述任何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04年3月29日